



EASYKN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 義 國 際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1218)

2009
Interim Report
中期業績報告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上年度之比較數字。本中期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241,535	216,887
銷售成本		(198,600)	(174,028)
毛利		42,935	42,859
其他收益		6,626	11,797
經銷成本		(5,200)	(4,868)
行政開支		(22,294)	(24,281)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		59,103	(16,850)
持作買賣投資之			
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		24,659	(42,881)
結構性存款之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		1,047	(461)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	3,803
出售部份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4	—	1,021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	(22,699)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5,061)	(4,883)
除稅前溢利(虧損)	5	101,815	(57,443)
稅項(開支)收入	6	(16,221)	8,15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本期間溢利(虧損)		85,594	(49,286)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30,771	(22,922)
換算海外營運之匯兌差額		—	1
分佔聯營公司之匯兌儲備		—	1,109
關於出售可供出售投資 之分類調整		—	(3,803)
關於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之分類調整		—	22,699
		<hr/>	<hr/>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 之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30,771	(2,916)
		<hr/>	<hr/>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 之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116,365	(52,202)
		<hr/> <hr/>	<hr/> <hr/>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7	10.8港仙	(6.2)港仙
		<hr/> <hr/>	<hr/> <hr/>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4,976	15,489
持作發展物業	10	108,231	99,000
投資物業	11	552,251	544,920
無形資產		921	921
聯營公司權益		107,975	113,036
可供出售投資		64,662	33,891
		849,016	807,257
流動資產			
持作發展物業	10	191,678	181,204
持作買賣投資		71,066	93,420
存貨		1,155	3,49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27,300	44,060
應收貸款	13	77,110	86,068
應收票據	14	37,919	39,180
可收回稅項		31	31
結構性存款	15	—	24,045
銀行結餘及現金		301,309	165,147
		707,568	636,645
列作持作出售資產	16	51,824	—
		759,392	636,64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58,693	28,692
應付票據	14	11,633	9,683
應付稅項		26,676	25,657
		97,002	64,032
流動資產淨值		662,390	572,613
		1,511,406	1,379,87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	7,942	7,942
儲備		<u>1,473,607</u>	<u>1,357,242</u>
		1,481,549	1,365,184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19	<u>29,857</u>	<u>14,686</u>
		<u>1,511,406</u>	<u>1,379,870</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特別儲備	撥入盈餘	投資	物業	累計溢利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重估儲備	重估儲備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7,942	218,330	196,565	7,429	9,800	220,937	—	2,521	701,660	1,365,184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	—	—	—	—	30,771	—	—	30,771
本期間收益	—	—	—	—	—	—	—	—	85,594	85,594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30,771	—	85,594	116,365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7,942</u>	<u>218,330</u>	<u>196,565</u>	<u>7,429</u>	<u>9,800</u>	<u>220,937</u>	<u>30,771</u>	<u>2,521</u>	<u>787,254</u>	<u>1,481,549</u>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7,942	218,330	196,565	6,364	9,800	220,937	4,026	2,521	803,044	1,469,529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	—	—	—	—	(22,922)	—	—	(22,922)
換算海外營運之匯兌差額	—	—	—	1	—	—	—	—	—	1
分佔聯營公司之匯兌儲備	—	—	—	1,109	—	—	—	—	—	1,109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解除	—	—	—	—	—	—	(3,803)	—	—	(3,803)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	—	—	—	—	—	22,699	—	—	22,699
本期間虧損	—	—	—	—	—	—	—	—	(49,286)	(49,286)
本期間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1,110	—	—	(4,026)	—	(49,286)	(52,202)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7,942</u>	<u>218,330</u>	<u>196,565</u>	<u>7,474</u>	<u>9,800</u>	<u>220,937</u>	<u>—</u>	<u>2,521</u>	<u>753,758</u>	<u>1,417,327</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來自(用於)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	92,799	(39,485)
來自(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結權性存款到期時之所得款項	25,092	—
出售投資物業之已收按金	15,547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	13,536
購入結構性存款	—	(23,250)
超過三個月到期之銀行存款增加	—	(10,867)
其他投資活動	2,724	5,558
	43,363	(15,023)
現金及等同現金增加(減少)淨額	136,162	(54,508)
期初現金及等同現金	165,147	281,315
期終現金及等同現金，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301,309	226,80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適用之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外（如適用），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除下述之非流動持作出售資產外，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非流動持作出售資產

倘若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可透過一宗銷售交易而非透過繼續使用而收回，該等資產則列作持作出售。只有當銷售是極可能發生及該資產是可按現狀立即出售才符合相關條件。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若干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增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之財務年度起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對若干專用詞彙作出改動，包括修訂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標題，因而導致若干呈列及披露方面之改動。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對本集團所呈報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乃一披露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須重新指定其呈報之分部（見附註3）。

本集團並沒有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改進，作為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部分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經修訂)	關連人士之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分派非現金資產予擁有人 ¹

¹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該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按適用者)

³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期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經修訂) 可能會影響本集團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業務合併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經修訂) 將影響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增或經修訂之準則、修訂或詮釋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有影響，本公司董事仍在評估其影響。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已採納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要求按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有關本集團構成分部之內部報告識別經營分部，以分配資源予分部並評估其表現。相反，原有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 要求實體以風險及回報方法識別兩組分部 (業務及地區)，而實體向主要管理人員作內部財務報告之系統僅為識別有關分部之起點。本集團之主要呈報形式為業務分類，現組成五個主要經營分部 – (i) 採購及出口成衣、(ii) 物業投資、(iii) 物業發展、(iv) 證券投資及 (v) 貸款融資。本公司之董事認為，比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披露之主要呈報分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本集團須重新指定其呈報分部。

3. 分類資料 (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呈報分部資料乃根據內部管理呈報資料。該等資料由主要經營決策者(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定期審閱以經營溢利之計量來評估分部之溢利或虧損。本集團用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分部呈報之計量政策，與其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一致，唯若干項目未包括在產生經營分部之分部業績內(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出售部份聯營公司權益收益、所得稅開支及公司收入及開支)。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採購及 出口成衣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貸款融資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外來	226,638	14,897	—	—	—	—	241,535
分類業務間	—	1,509	—	—	—	(1,509)	—
	<u>226,638</u>	<u>16,406</u>	<u>—</u>	<u>—</u>	<u>—</u>	<u>(1,509)</u>	<u>241,535</u>
業績							
分類業績	<u>6,630</u>	<u>73,641</u>	<u>(790)</u>	<u>28,193</u>	<u>2,542</u>	<u>(1,167)</u>	<u>109,049</u>
無分配之公司收入							1,137
無分配之公司開支							(3,31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5,061)
除稅前溢利							<u>101,815</u>
稅項開支							(16,221)
本期間溢利							<u><u>85,594</u></u>

附註：分類業務間之銷售乃按市價計算。

3. 分類資料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採購及 出口成衣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貸款融資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外來	200,927	13,772	2,188	—	—	—	216,887
分類業務間	—	1,509	—	—	—	(1,509)	—
	<u>200,927</u>	<u>15,281</u>	<u>2,188</u>	<u>—</u>	<u>—</u>	<u>(1,509)</u>	<u>216,887</u>
業績							
分類業績	<u>6,576</u>	<u>(3,553)</u>	<u>345</u>	<u>(56,968)</u>	<u>3,288</u>	<u>(1,607)</u>	<u>(51,919)</u>
無分配之公司收入							2,736
無分配之公司開支							(4,398)
出售部份聯營公司 權益收益							1,021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u>(4,883)</u>
除稅前虧損							(57,443)
稅項收入							<u>8,157</u>
本期間虧損							<u>(49,286)</u>

附註：分類業務間之銷售乃按市價計算。

4. 出售部份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之一間聯營公司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永義實業」）之票據持有人行使其轉換權，以每股轉換股份0.048港元之轉換價，轉換票面值37,65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轉換為永義實業784,375,000股新普通股股份。本集團於永義實業之權益由約35.93%攤薄至31.70%，出售部份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1,021,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永義實業之股份亦於聯交所上市。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持作發展物業土地部份之攤銷	790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25	547
匯兌虧損淨額(已包括在行政開支內)	29	2,749

並已計入：

來自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3,534	5,270
利息收入	2,742	6,109

6.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開支(收入)包括：

香港利得稅		
本期間	1,050	34
遞延稅項(附註19)		
本期間開支(收入)	15,171	(6,942)
稅率變動之影響	—	(1,249)
	15,171	(8,191)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稅項開支(收入)	16,221	(8,157)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計算。

7.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言之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虧損)	85,594	(49,286)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u>股份數目</u>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言之股份數目	794,204,028	794,204,028
----------------------	--------------------	-------------

由於兩個期間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潛在普通股權，故不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兩個期間之中期股息。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斥資12,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41,000港元)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持作發展物業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持作發展物業顯示於簡明 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賬面值：		

非流動資產	108,231	99,000
流動資產	191,678	181,204
	299,909	280,204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位於九龍第1685號地段B段香港九龍太子道西313號、313A號、313B號及313C號一座樓宇(「太子道313號樓宇」)內12個單位中之11個單位之物業。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本集團以代價10,021,000港元(包括直接成本)已完成購入太子道313號樓宇之餘下單位。

10. 持作發展物業 (續)

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所公佈，本集團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收購Kingbest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Kingbest」)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2,440,000港元。收購Kingbest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六日完成，收購使本集團得以收購位於九龍第2978號地段A段1分段香港九龍太子道西第311B及311D號之樓宇之所有單位 (「太子道311號樓宇」)。本公司董事打算同時一起發展太子道311號樓宇及太子道313號樓宇，作為銷售用途。由於完成購入太子道311號樓宇之條件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時尚未達成，持作發展物業108,231,000港元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99,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並沒有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本集團之流動資產。

11. 投資物業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乃以經營租約為收取租金持有。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行萊坊測計師行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對物業進行評估。此估值乃參考市場上同類物業之成交價而釐定。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收益59,103,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公平值變動虧損16,850,000港元)。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1,999	11,704
支付供應商按金	10,044	26,476
其他應收款項	5,257	5,880
	<u>27,300</u>	<u>44,060</u>

本集團允許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達90日。貿易應收款項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60日	11,194	10,411
61至90日	656	1,245
90日以上	149	48
	<u>11,999</u>	<u>11,704</u>

13. 應收貸款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金額已包括一項免息預付予Kingbest 7,410,000港元之款項（見附註21(a)），給予Kingbest之貸款只限於Kingbest用作支付其購入太子道311號樓宇所簽訂之物業買賣協議之買方所需支之按金。

14. 應收票據／應付票據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及應付票據於結算日之賬齡為90日內。

15. 結構性存款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沒有結構性存款。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內，本集團於香港一間金融機構安排了一項結構性存款。結構性存款包含內含衍生工具，其回報乃按市場上所報人民幣及美元兌換匯率釐定。於初次確認時，結構性存款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構性存款之主要條款如下：

本金金額	到期日	收益年利率
3,000,000美元 (等同23,250,000港元)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	0%至10% (附註)

附註：收益年利率取決於生效日至到期日期內，國際外匯市場上美元與人民幣的即期兌換匯率，是否界乎對應合約內指定範圍內。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構性存款以相應金融機構就等同工具提供評估之公平值列賬。公平值按利率及匯率之可得收益曲線以折讓現金流量分析計算。

結構性存款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到期，其公平值為25,092,000港元，本集團已收取現金25,092,000港元。

16. 列作持作出售資產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收到及接受市區重建局之出價，以代價47,113,000港元加補助津貼4,711,000港元收購本集團位於香港九龍裕民坊8號地下之投資物業，列作持作出售之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值為51,824,000港元。

此項投資物業之出售，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通過，並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五日完成。

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金額已包括出售一項投資物業之已收按金15,547,000港元，出售之詳情已列於附註16內。

貿易應付款項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60日	21,185	10,419
61至90日	—	11
90日以上	92	4
	<u>21,277</u>	<u>10,434</u>

18. 股本

	每股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0.01	<u>100,000,000,000</u>	<u>1,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0.01	<u>794,204,028</u>	<u>7,942</u>

19. 遞延稅項

主要已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以及其變動如下：

	加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投資物業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256	37,092	(15,505)	21,843
稅率變動之影響	(15)	(2,120)	886	(1,249)
於簡明綜合收益表扣除(計入)	18	(1,743)	(5,217)	(6,942)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259	33,229	(19,836)	13,652
於簡明綜合收益表(計入)扣除	(13)	720	327	1,034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46	33,949	(19,509)	14,686
於簡明綜合收益表扣除	11	8,413	6,747	15,171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257	42,362	(12,762)	29,857

就呈列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上述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已作抵銷。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未動用之稅項虧損為161,35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10,532,000港元)，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其中77,34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18,239,000港元)已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由於未能預計未來溢利流入，故並無確認餘下83,97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93,192,000港元)之稅項虧損為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應可無限期結轉，惟將於下列年份到期之虧損54,87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54,877,000港元)除外：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到期年份：		
二零二二年	1,821	1,821
二零二三年	2,163	2,163
二零二四年	11,225	11,225
二零二五年	13,272	13,272
二零二六年	7,650	7,650
二零二七年	9,022	9,022
二零二八年	7,300	7,300
二零二九年	2,424	2,424
	54,877	54,877

20. 關連人士交易／關連交易

- (a) 期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視為「關連人士」之人士（由本公司董事雷玉珠女士及其配偶官永義先生之若干親屬所控制之實體）所進行之交易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租金收入	<u>183</u>	<u>193</u>

- (b)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向永義實業提供行政服務並向永義實業收取120,000港元服務收入（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0,000港元）。永義實業為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及為一間本公司之董事雷玉珠女士及其配偶官永義先生擁有實益權益之公司。

- (c)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於期內之薪酬為3,562,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011,000港元）。

21. 中期完結後事項

- (a) 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公佈及如附註10所列表載，本集團與賣方已簽訂一份有條件買賣協議，以總代價2,440,000港元購入Kingbest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本集團亦同意預付一項免息貸款合共不超過7,410,000港元予Kingbest（見附註13），Kingbest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多項物業買賣協議之買方，收購Kingbest可使本集團得以購入太子道311號樓宇。此外，買方授予本集團選擇權，在倘若任何太子道311號樓宇單位之買賣不能完成或若（本集團認為）單位之業權不完整或單位不能在指定日期內立可遷入，本集團可要求賣方以2,440,000港元及以Kingbest與本集團已支付之總金額作為代價，由本集團購入Kingbest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本集團可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以書面形或通知賣方行使該選擇權。該建議收購已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

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公佈，收購Kingbest全部已發行股本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六日完成及其所有物業買賣合約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完成，本集團並沒有行使賣方所授予之選擇權，而選擇權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到期。

21. 中期完結後事項 (續)

- (b) 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公佈，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永義實業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建議進行一項股本重組，繼而以每股供股股份認購價0.38港元（於接受時悉數支付）之供股發行293,699,560股供股股份，以籌集約111,600,000港元（未計開支）。本集團已有條件承諾永義實業及供股包銷商（其中包括）將悉數接納配發予本集團之供股股份，根據本集團於永義實業之股權計算，認購成本的35,400,000港元，本集團並無申請額外之供股股份。
- (c) 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公佈，本集團已就收購Grow Well Profits Limited（「Grow Well」）及Supertop Investment Limited（「Supertop」）簽訂兩份獨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根據收購Grow Well之買賣協議（「Grow Well協議」），本集團有條件同意以代價123,120,000港元收購Grow Wel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兩筆Grow Well應付之免息股東貸款。Grow Well於新加坡擁有投資物業。根據收購Supertop之買賣協議（「Supertop協議」），本集團有條件同意以代價104,350,000港元收購Supertop之全部已發行股本。Supertop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擁有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Grow Well協議及Supertop協議為彼此獨立並不互相附有條件。本公司董事雷玉珠女士為Grow Well及Supertop之賣方。

以上亦屬於本公司關聯交易之收購建議，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收購建議之其他詳情已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之公佈及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之通函內。

- (d) 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公佈，本集團以代價8,308,000港元購入915,000股於香港上市之證券，該等股份列作持作買賣投資及隨後於市場上出售該批證券股份，銷售所得款項為8,213,000港元（不計交易成本）。
- (e) 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公佈，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已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其中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簽訂有條件買賣協議，以總代價80,000,000港元，收售本公司從事成衣買賣之全資附屬公司永義環球有限公司、Easyknit Worldwide Company Limited及利怡發展有限公司。此外，本公司建議進行一項股份合併，按本公司每十股已發行及未發行0.01港元股份合併成為一股每股0.10港元之合併股份。

上述出售建議及股份合併建議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及永義實業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之聯合公佈內。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宣派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241,53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216,887,000港元增加約11.4%。毛利較去年同期約42,859,000港元小幅增加至約42,935,000港元。毛利率由19.8%下降至17.8%。

股東應佔溢利約85,594,000港元，而去年同期股東應佔虧損約49,286,000港元。錄得溢利之主要原因為：(i)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收益約59,103,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約16,850,000港元)，(ii)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收益約24,659,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約42,881,000港元)，及(iii)不用對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作出確認(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約22,699,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約10.8港仙(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虧損約6.2港仙)。

銷售成本由去年同期約174,028,000港元上升約14.1%至約198,600,000港元。總經營開支下降約5.7%至約27,494,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9,149,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融資成本，是因回顧期內並無銀行貸款所致。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從事採購及出口嬰兒、兒童及女士棉織成衣、物業投資及物業發展、證券投資及貸款融資。

採購及出口成衣

回顧期內，採購及出口成衣仍然是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營業額達至約226,638,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00,92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12.8%。其貢獻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93.8%(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2.6%)。此分部之收益維持在約6,63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576,000港元)。童裝與女裝產品之組合，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42:39，改為本年度同期之39:30。

物業投資及發展

回顧期內，物業投資及發展分部為本集團總營業額貢獻約14,897,000港元或6.2%(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5,960,000港元或7.4%)。此分部錄得約72,851,000港元之收益(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約3,208,000港元)，主要是因為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收益約59,103,000港元所致。全部位於香港之物業租金收入增加約8.2%至約14,746,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3,626,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商業租賃物業已全數租出。工業租賃物業亦能維持高出租率約87%。樓宇管理費收入約151,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46,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完成收購九龍內地段第1685號B段建築物(香港九龍太子道西313號、313A號、313B號及313C號)〔「太子道樓宇」〕12個單位中之11個單位。期內，本集團以代價9,500,000港元收購餘下一個單位，成為整幢建築物之業主。本集團擬將該建築物重新發展。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宣佈，其全資附屬公司已收到並接受市區重建局以代價47,113,000港元加補貼4,711,000港元收購本集團位於香港九龍裕民坊8號地下之物業之要約。由於根據上市規則上述出售物業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故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日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該交易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五日完成。

營業額地區性分析

美國仍然是本集團之主要出口市場，本集團總營業額之88.4%由此產生（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4.5%）。除美國外，香港及歐洲市場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之6.2%及5.4%。

前景

採購及出口成衣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本公司宣佈擬將成衣貿易業務出售予聯營公司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以精簡業務。根據上市規則，上述建議出售本集團成衣貿易業務構成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須於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於建議出售完成後，本集團將主要專注於物業投資及發展業務。

物業投資及發展

全球金融海嘯後，香港物業投資市場迅速復蘇。根據土地註冊處之數據，二零零九年六月收到登記之所有類型之建築物單位之買賣協議之總數為15,747份，為兩年來之最高點，並較二零零八年六月增長32%。香港作為中國之後門，仍然對物業投資者富有吸引力。本集團密切注視香港物業市場未來之增長，並相信重新發展手中項目具有潛力。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本集團透過收購Kingbest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完成收購位於九龍內地段第2978號A段1分段（香港九龍太子道西311B號及311D號）之建築物之全部6個單位。該建築物毗鄰太子道樓宇。董事會擬將這兩幢建築物一併重新發展。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本集團與本公司副總裁兼執行董事雷玉珠女士訂立兩份單獨的有條件買賣協議，以代價227,470,000港元收購新加坡之三處投資物業及香港之七處投資物業。建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須於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之通函。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有助本集團擴張物業投資組合，並為本集團提供額外之物業投資潛在收入。董事會擬以內部產生之資金撥付收購物業。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依靠內部產生資源融資經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故不呈列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維持良好。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662,39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72,613,000港元），現金及等同現金約301,30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65,147,000港元）。本集團之現金及等同現金以港元及美元為主。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7.8（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9），此乃按流動資產及列作持作出售資產總額約759,39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36,645,000港元）對流動負債約97,00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4,032,000港元）之基礎計算。回顧期內，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資源償還債務。

董事相信本集團有充足財務資源進行經營。董事將繼續小心管理本集團之流動資金。

承受兌換率波動及相關對沖之風險

本集團之收入及支出以港元及美元為主。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並無因兌換率波動而承受重大風險。因此，本集團並無運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股本結構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及截至本報告日為止，本集團並無債務證券或其他資本工具。

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於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進行以下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如本公司與本公司聯營公司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所宣佈，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擬透過發行293,699,560股供股股份按發行價每股供股股份0.38港元及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四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供股」），籌集約111,600,000港元（未扣除費用）。本公司透過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Landmark Profits Limited向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供股包銷商承諾（其中包括）全數認購獲配發之供股股份（93,116,260股供股股份）。認購成本約為35,400,000港元。Landmark Profits Limited不會申請認購任何額外供股股份。供股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之公佈。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資產抵押（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48,900,000港元之若干本集團投資物業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銀行融資之抵押品）。

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款項約為12,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41,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資本承擔（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尚未償還已被使用銀行融資約11,63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683,000港元）乃由本公司向銀行作出公司擔保。

除於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投資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香港上市股本證券之重大投資組合，當中包括可供出售投資約64,66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3,891,000港元）及持作買賣投資約71,06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3,420,000港元）。所有該等投資均按公平值列賬，其公平值乃參考活躍市場所報之出價釐定。

就回顧期間內上市證券表現而言，本集團錄得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收益約24,659,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約42,881,000港元）。由於近期經濟恢復後本集團之部分上市股票投資之市值增加，因此並不用對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作出確認（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2,699,000港元）。

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所宣佈，本集團在市場出售其全部中聯石油化工國際有限公司股份，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出售11,100,000股股份、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出售4,250,000股股份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出售14,530,000股股份，銷售所得款項總額為26,094,900港元（已扣除交易成本）。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宣佈，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在市場上出售合共734,000股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H股，銷售所得款項總額約25,604,200港元。

除於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或任何重大投資計劃。

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雖然董事目前正物色投資機會，惟現階段尚未落實任何具體新投資項目（於物業投資及發展前景及結算日後事項等節披露之擬購買香港及新加坡物業除外）。

結算日後事項

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所宣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Easyknit Properties Holdings Limited與本公司董事雷玉珠女士就收購Grow Well Profits Limited（「Grow Well」）及Supertop Investment Limited（「Supertop」）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兩份單獨的有條件買賣協議。根據有關收購Grow Well之買賣協議（「Grow Well協議」），Easyknit Properties Holdings Limited有條件同意以代價123,120,000港元收購Grow Wel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Grow Well欠付之兩項免息股東貸款。Grow Well在新加坡擁有3項投資物業。根據有關收購Supertop之買賣協議（「Supertop協議」），Easyknit Properties Holdings Limited有條件同意以代價104,350,000港元收購Supertop之全部已發行股本。Supertop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在香港擁有7項投資物業。Grow Well協議與Supertop協議互相獨立，且並非互為條件。雷玉珠女士為Grow Well及Supertop之賣方。建議收購Grow Well及Supertop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須於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收購Grow Well及Supertop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之通函。

如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所宣佈，本集團以總代價約8,308,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購入915,000股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民生」）H股份。其後本集團已於聯交所將全部915,000股中國民生股份出售。

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所宣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Easyknit Properties Holdings Limited已與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Quick Easy Limited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就此Easyknit Properties Holdings Limited有條件同意以總代價80,000,000港元出售或促使出售永義環球有限公司、Easyknit Worldwide Company Limited及利怡發展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均為本公司從事成衣採購及貿易業務之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出售事項」）。出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i)本公司信納其對目標公司法律及財務事務進行之盡職審查；(2)按上市規則規定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買賣協議；及(3)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股東批准買賣協議。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之公佈。

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之同一份公佈中，本公司亦建議提呈本公司股東批准進行股份合併，將本公司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本公司每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美國分別聘請約60名及8名僱員。回顧期內，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袍金)約為13,327,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3,936,000港元)。本集團主要根據僱員之表現、經驗及現行業內慣例而釐定其薪酬。本集團已為香港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並為美國員工向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亦實行購股權計劃，以鼓勵上進之員工。

董事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記載，或依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分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份數目 (好倉)	佔本公司 已發行普通 股份約百分比
雷玉珠 (附註)	信託之受益人	291,794,804	36.74%

附註：該等股份以Magical Profits Limited之名義登記及由其實益擁有。Magical Profits Limited乃由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全資擁有，而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則由作為The Magical 2000 Trust(其受益人包括雷玉珠女士及其家族成員(其配偶除外))之信託人Hang Seng Bank Trustee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擁有。

董事於證券之權益 (續)

B. 於相聯法團之權益

1.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永義實業」)

(a) 於已發行普通股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分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好倉)	佔永義實業 已發行普通股 約百分比
雷玉珠 (附註)	信託之受益人	232,790,657	31.70%

附註：該等股份以Landmark Profits Limited名義登記及由其實益擁有。Landmark Profits Limited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Magical Profits Limited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36.74%之權益，乃由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全資擁有，而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則由作為The Magical 2000 Trust (其受益人包括雷玉珠女士及其家族成員 (其配偶除外)) 之信託人Hang Seng Bank Trustee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擁有。

(b) 於未發行普通股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未發行 普通股份數目 (好倉)
雷玉珠女士 (附註)	信託之受益人	93,116,260

附註：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所公佈，該93,116,260股未發行普通股份為Landmark Profits Limited就其根據永義實業之供股按比例獲配發之配額而承諾接受之供股股份。Landmark Profits Limited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Magical Profits Limited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36.74%權益。Magical Profits Limited由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全資擁有，該公司由The Magical 2000 Trust (其受益人包括雷玉珠女士及其家族成員 (其配偶除外)) 之信託人Hang Seng Bank Trustee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擁有。

董事於證券之權益 (續)

B. 於相聯法團之權益 (續)

2. 緯豐投資有限公司 (「緯豐») (附註a)

董事姓名	身分	持有無投票權遞延 股份數目 (好倉)	佔緯豐已發行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百分比
雷玉珠	(附註b)	2	100%

附註：

- (a) 緯豐股本中附有投票權之所有已發行普通股均由本公司持有。
- (b) 一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由雷玉珠女士以實益擁有人身分持有，另一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則由其配偶官永義先生持有。

除於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已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所存置之登記冊內，或依據標準守則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概無作為任何安排之參與方，致使本公司董事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並且各董事或彼等之任何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概無獲授予任何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權利，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八日，本公司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規定，批准一項購股權計劃 (「該計劃」)。於期內，並無購股權根據該計劃獲授出、行使或被註銷。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記載，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主要股東之名稱	身分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份數目 (好倉)	佔本公司 已發行普通股份 約百分比
官永義 (附註a)	配偶權益	291,794,804	36.74%
Magical Profits Limited (附註a及b)	實益擁有人	291,794,804	36.74%
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 (附註a)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91,794,804	36.74%
Hang Seng Bank Trustee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a及c)	信託人	291,794,804	36.74%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附註c)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91,794,804	36.74%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 有限公司 (附註c及d)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91,794,809	36.74%
HSBC Asia Holdings BV (附註d)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91,794,809	36.74%
HSBC Asia Holdings (UK) (附註d)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91,794,809	36.74%
HSBC Holdings BV (附註d)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91,794,809	36.74%
HSBC Finance (Netherlands) (附註d)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91,794,809	36.74%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d)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91,794,809	36.74%

主要股東 (續)

附註：

- (a) 該等291,794,804股股份屬於同一批股份。該等股份以Magical Profits Limited之名義登記及由其實益擁有，而該公司為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由作為The Magical 2000 Trust (其受益人包括雷玉珠女士及除其配偶以外之家族成員) 之信託人Hang Seng Bank Trustee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擁有。官永義先生為雷玉珠女士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291,794,80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本公司董事雷玉珠女士亦為Magical Profits Limited之董事。
- (c) Hang Seng Bank Trustee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於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擁有約62.14%之權益。
- (d) 該等291,794,809股股份屬於同一批股份。於291,794,809股股份當中，有291,794,804股股份以Magical Profits Limited之名義登記及由其實益擁有。其餘5股股份由滙豐金融證券(亞洲)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乃滙豐金融服務(亞洲)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滙豐金融服務(亞洲)有限公司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全資擁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由HSBC Asia Holdings BV全資擁有，而HSBC Asia Holdings BV乃HSBC Asia Holdings (UK)之全資附屬公司。HSBC Asia Holdings (UK)由HSBC Holdings BV全資擁有，而HSBC Holdings BV由HSBC Finance (Netherlands)全資擁有。HSBC Finance (Netherlands)乃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除於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任何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所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徐震港先生(委員會主席)、莊冠生先生及韓譚春先生。審核委員會已与管理層及本公司之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實務與準則，並討論財務報告等事項，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現時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莊冠生先生(委員會主席)、徐震港先生及韓譚春先生。薪酬委員會須審閱及向董事會推薦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整體薪酬待遇政策及架構事宜和建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發展其薪酬政策。

行政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行政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行政委員會現時由所有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鄺長添先生(委員會主席)及雷玉珠女士。行政委員會於有需要時於本公司定期董事會會議之間召開會議，並在董事會直接授權下以一般管理委員會模式運作。在董事會授予之權力範圍下，行政委員會推行董事會所制訂之本集團策略、監控本集團之投資及營業表現、評估資金及融資需求，並檢討管理層表現。

公司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有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鄺長添先生為本公司之總裁兼首席行政總裁。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以經修訂者為準)，總裁之職位等同於主席之職位。由於董事會定期開會以商討影響本集團運作之主要事宜，故董事會認為將總裁與首席行政總裁之職務合而為一不會影響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兩者之間權力與職權之平衡。董事會認為此架構為本集團提供了穩健而一致的領導權，有助其決策之制訂及實施，並使本集團得以抓緊商機及有效回應各種變化，因此有利於本集團之業務前景。

守則條文第A.4.1條

本公司所有非執行董事均無指定任期，但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彼等須在不遲於其上次當選或重選後第三次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

上述偏離之理由已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中之「企業管治常規」一節內。

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承董事會命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鄭長添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長添先生及雷玉珠女士，非執行董事謝永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震港先生、莊冠生先生及韓譚春先生。

* 僅供識別